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84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以「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」提出本件聲請,其聲請意旨略謂: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;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,審理聲請人提出之114年度憲民字第960號聲請案,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,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133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當然牴觸憲法為無效,且侵害聲請人之釋憲權,爰請求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等規定而為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抵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 月不變期間內為之;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應以聲請 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 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 條、第60條第7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,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 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,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 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

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